

南京医药数字化转型项目监理服务选聘项目选聘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医药)根据自身工作需要,需选聘信息系统监理机构,对南京医药数字化转型项目进行第三方信息工程监理,并提供相关监理报告。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范围

本次监理服务范围为南京医药数字化转型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整体验收。

项目总体规模:数字化转型项目预算约 2.2 亿元。

服务目标:监理单位在项目中受甲方单位委托,代表甲方的利益,保护投资、控制质量、确保进度,依据合同及设计方案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并站在第三方的立场上,公正地对待承建方,协调建设方和承建方的关系,保障南京医药数字化转型项目能够在计划内完成,并且文档齐全、质量优良,达到合同约定的目标,满足监管要求。

3、项目组成员

应包含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可驻场团队成员总数不少于 3 人(南京医药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配置驻场人员)。

4、驻场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具体由南京医药指定。

5、服务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技术总体方案把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

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及文档管理、安全管理、沟通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依据合同做好相关各类项目会议的组织、记录，项目文档起草、归档、移交等管理工作；针对项目建设情况，提出合理化的改进改良建议；全面负责项目各方的工作协调、督办等；协助采购人完成上级各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考核、验收等工作。其中：

（1）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内容：参评单位结合自身工作经验，参考南京医药企业管理流程，对南京医药数字化转型项目各阶段流程进行深入分析，开展监理方案设计、监理实施细则设计、项目各个阶段进度审查、项目文档审查、项目合同管理、项目交付验收评审及验收审查、项目合规性监督审查等。

（2）项目立项/验收监理服务内容：参评单位结合自身工作经验，参考南京医药企业管理流程，对南京医药数字化转型项目立项/验收开展监理工作，并按要求出具监理报告、整理项目文档，确保项目立项、验收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制度进行。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4：《南京医药数字化转型项目监理服务方案需求》。

二、资格条件

1、参评单位必须具有年检合格的法人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的信誉及财务经营状况良好，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无失信惩戒记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网站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①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②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网站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3、参评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参评单位具有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发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证书乙级及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 参评单位提供至少一项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案例, 监理服务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 参评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并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6 月—11 月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合作方式

本次选聘评选出 2 位候选人, 分别以固定费率签订框架协议, 由南京医药根据实际情况对监理项目进行分配, 中标候选人按照实际服务项目合同金额定期结算。

四、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应为费率报价模式，参评单位根据监理服务的工作量和难度，提出合理的费率。最终结算金额=实际监理完成合同金额×费率，该金额为含税全包价格，包括且不限于服务人员成本、服务工具成本等，对在监理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人工成本增加、政策或业务调整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

2、本次选聘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费率最高限价为 1%，项目立项/验收监理服务费率最高限价为 0.5%，报价不明确或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视为无效报价。

五、评选方式

南京医药组建评审小组，根据本企业中介机构选聘制度及评审办法，对按规定提交并通过资格审查的参评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得分前 2 位为中标候选人，并以 2 位中标候选人中单项服务的最低费率为基准统一费率，如其中一方不接受费率调整，则中标候选人依次顺延或重新组织选聘。

若中选单位存在违反《参评报价函》的行为或以任何理由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协议，则我司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六、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报价 (满分 25 分)	1、基准价：有效参评单位报价的平均值。 2、具体打分：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基准价 1%扣 0.5 分，低于 1%扣 0.3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偏离计算方法为投标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
项目立项/验收 监理服务报价 (满分 25 分)	1、基准价：有效参评单位报价的平均值。 2、具体打分：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基准价 1%扣 0.5 分，低于 1%扣 0.3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偏离计算方法为投标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资质 (满分 5 分)		1、参评单位具有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发的信息工程监理单位标准贯标证书，获评甲级单位得 1 分。 2、参评单位同时拥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应覆盖信息工程监理），得 1 分。缺一不得分。 3、参评单位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CCRC 证书，得 1 分。 4、参评单位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得 1 分 5、参评单位具有北京软件造价评估技术创新联盟颁发的软件造价评估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证书（二级及以上）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以上应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业绩 (满分 5 分)		参评单位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信息工程监理项目实施案例（监理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 5 分。（以上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注：此业绩与资格条件业绩不兼得。
项目团队 (满分 16 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满分 7 分)	参评单位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 人）及驻场团队成员名单（不少于 3 人）其中：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参评单位担任过信息系统监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且监理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 3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为准；如合同未体现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则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与参评单位业绩可兼得）。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评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网络工程师（软考）、软件工程造价师、CISA（信息系统审计师）等证书，有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项目其他成员 (满分 9 分)	1、项目团队其他人员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得 1 分，最高 3 分。 2、项目团队其他人员，每有一人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软考）、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评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软件工程造价师、CISA（信息系统审计师）等其中一项证书的，得 0.5 分，其中两项及以上证书的，加 0.5 分，最高 3 分。 3、项目团队其他人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参评单位参与过信息化项目监理，每人每参与过一个项目的 0.5 分，总分 3 分。 （团队成员最多按 3 人计算分值，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业绩部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多人参与同一个项目可兼得。并提供所有人员 2024 年 6 月—12 月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监理方案 (满分 24 分)		1、全过程监理服务方案：参评单位应充分理解本项目建设内容，运用自身经验和知识结合本项目特点，编制针对本项目的监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项目理解（建设背景及必要性、需求分析）、各方组织协调、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与变更控制、工作流程、保障措施、合同管理等方面。评委根据监理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满分 8 分，未提供得 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2、立项/验收监理服务方案：参评单位应针对项目立项需求及验收要求，运用自身经验和知识结合本项目特点，编制监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项目理解（建设背景及必要性、需求分析）、各方组织协调、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与变更控制、工作流程、保障措施、合同管理等方面。评委根据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满分8分，未提供得0分。
	3、安全管理方案：参评单位应结合项目需求，编制安全管理和信息管理方案。评委根据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满分4分，未提供得0分。
	4、重难点分析及相应的监理措施：参评单位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及需求，针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监理措施。评委根据分析报告及监理措施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满分4分，未提供得0分

七、参评文件格式要求：

参评单位应按以下目录要求编制参评文件，未按此要求编制的参评文件，可能影响参评得分。

- 1、参评报价函盖章原件（格式见附件1）。
- 2、参评文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3）。
- 3、评选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本文件第二项1-5条）。
- 4、参评单位业绩证明材料。
- 5、参评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 6、项目组成员证明材料。
- 7、项目监理方案。
- 8、其他参评单位认为必要的资料。

八、文件封装

- 1、参评文件一律采用A4纸印制并胶装，按前述要求编写目录、顺序装订。
- 2、参评文件必须密封提交，一式肆份，一份正本叁份副本，并

提供一份正本扫描件的电子档以 U 盘形式随参评文件封装。

3、所有密封袋上必须清晰标注参评公司名称及项目名称，另需在参评文件封面标明项目联系人电话，以供评选期间评委答疑联系使用。

4、所有参评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参评人公章。

参评文件未密封的，丧失本次评选资格；未按顺序装订评选资料的，影响评分。

九、参评文件的递交及评选

1、参评文件递交时间：送交时间 2025 年 1 月 16 日 13 时 30 分起，2025 年 1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止，超过此时间递交的文件，我司有权不予受理。

2、参评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5 号 2 幢（C 座）13 楼，由参评单位项目授权委托人现场递交（项目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场），递交参评文件后，项目授权委托人需参与后续参评文件开标会议，并完成相关手续，在得到我司通知后方可离场。

3、逾期送达、封装不符合要求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评文件，我司有权不予受理。

4、评选时间：2025 年 1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5、联系方式（参评单位在参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联系我司获取编制参评资料所需的电子档资料）：

联系人：李彬，周航；

联系电话：025-84552662；

邮箱：zhouhang@njyy.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5 号 2 幢（C 座）13 楼

十、拟签订合同

本项目需签订《南京医药数字化转型项目监理服务框架合同》，详见附件 2。

十一、其他事项

1、参评单位必须对评选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

2、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将组织专项评审，确定 2 家中选机构。评审结束后，将通知中选单位，未获通知者为未中选。评审结果在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公告。

3、评选人有权要求参评单位就申报材料做进一步说明，并有权根据对参评文件的理解、研判，保留与任一参评单位进行议价的权利。

4、我公司没有义务对参评单位可能的评选失败做出任何解释。

5、参评单位及从业人员不得将本次选聘的有关资料对外泄露。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8 日



附件 1:

参评报价函

致：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_____项目所规定的条件，我单位经考察和研究，现报价如下：

1、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费率为：_____

2、项目立项/验收监理服务费率为：_____

我单位承诺，按上述选聘公告的要求条件承包项目，一旦我单位中选，将遵守本项目选聘公告的所有要求向贵公司提供服务。

我单位委派（姓名、身份证号）为本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我单位拟委派以下人员作为本项目的驻场团队成员：

成员 1： （姓名、身份证号）

成员 2： （姓名、身份证号）

成员 3： （姓名、身份证号）

（如还有可自行添加）

参评单位盖章：

参评单位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 2:

南京医药数字化转型项目监理服务 框架合同

甲 方 ：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

二〇二五年一月

南京医药数字化转型项目监理服务框架合同

甲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经友好协商后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下条款，共守信用。

一、合同内容

1、服务目标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数字化转型项目分别提供项目全过程监理、项目立项/验收监理服务，对项目各个阶段开展进度控制、信息管理、文档审查、合同管理、交付验收审核，以及合规性监督等，保障甲方数字化转型项目能够在计划内完成，并且文档齐全、质量优良，达到项目合同约定的目标，同时满足监管要求。

2、合作形式

本合同为监理服务框架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监理服务费率，甲方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向乙方提出监理服务采购需求。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整体验收。

3、费用结算

甲乙双方基于本合同约定条款，签订《监理服务任务书》（附件），乙方按照《监理服务采购订单》约定的项目范围为甲方提供服务，服务费用按照《监理服务采购订单》进行结算。

二、监理工作内容与工作要求

1、监理目标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技术总体方案把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及文档管理、安全管理、沟通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依据合同做好相关各类项目会议的组织、记录，项目文档起草、归档、移交等管理工作；针对项目建设情况，提出合理化的改进改良建议；全面负责项目各方的工作协调、督办等；协助采购人及建设单位完成上级各部门对本项目的检

查、考核、验收等工作。

(1) 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方案设计、监理实施细则设计、项目各个阶段进度管理、项目文档管理、项目合同管理、项目交付验收管理、项目合规性监督审查等，并提出整改意见，协助甲方完成项目验收。

(2) 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立项/验收监理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审查、项目各阶段文档审查、项目验收审查、项目合规性审查等，并提出整改意见，协助甲方完成项目验收。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进度完成服务内容。

2、监理具体要求

按照“四项控制、三项管理和一项协调”的原则，保证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具体内容包括：

1) 监理规划与实施方案

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监理规划，确定项目监理机构的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规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

监理单位应编制项目监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符合项目监理规划的要求，并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可操作。

2) 项目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

2.1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设计方案；

2.2 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

2.3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实施方案；

2.4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计划；

2.5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2.6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源代码管理方案；

2.7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计划；

2.8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和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3) 项目质量控制

协助建设单位制定项目质量目标，提出质量控制的措施。审核并协助建设单位确认承建单位的技术工作方案，并监督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3.1 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3.2 审核和确认硬件和套装软件配置方案，审核关键设备、系统软件选型方案，协助系统集成商和建设方进行选型；

- 3.3 对采购的硬件设备和套装软件的质量及安装调试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 3.4 定制开发软件的阶段性计划的审核和确认;
- 3.5 在对项目建设详细了解的基础上,协助建设单位对项目中定制开发软件的详细需求分析、详细设计、编码测试、安装调试、系统联调测试、系统试运行进行把关,组织对系统集成、联调测试和系统验收等各关键阶段进行的质量监督和审核;
- 3.6 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进行审核;
- 3.7 对源代码、开发文件、设备、系统及相关文档进行移交验收;
- 3.8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 3.9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 3.10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 3.11 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 4) 项目进度控制
 - 4.1 审核项目各标段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 4.2 对项目各标段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 4.3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相关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 5) 项目变更控制
 - 5.1 协助建设单位建立项目配置管理体系;
 - 5.2 与采购人确定项目变更流程,并通知承建单位和建设单位;
 - 5.3 对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的变更申请快速响应,了解情况,撰写相关备忘录;
 - 5.4 评估和处理变更,界定变更的目标,选择冲击最小的方案,防止变更扩大化,并征得建设单位批准;
 - 5.5 建设单位确认变更后,书面向干系人公布变更信息。督促承建单位按照项目配置管理规定,调整项目相关文档;
 - 5.6 根据采购人要求,定期或分阶段进行项目变更风险的评估;
 - 5.7 执行制定的变更程序,对变更进行严格的控制;
 - 5.8 对变更执行效果进行检查;
 - 5.9 主持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关于项目变更产生的有关争议而进行的谈判;
- 6) 项目投资控制
 - 6.1 协助采购人和建设单位制定项目投资控制目标,提出投资控制的措施;
 - 6.2 针对项目过程中的需求变更导致的开发费用,审核其合理性;

6.3 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以及设计的评估和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6.4 协助建设单位监督配套资金落实情况，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

6.5 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供项目质量和项目进度审核结果，以使付款进度能够与项目质量和项目进度结合起来；

7) 项目合同管理

7.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监督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7.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7.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7.4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8) 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

8.1 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8.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8.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8.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8.5 项目周报；

8.6 监理建议书；

8.7 监理通知；

8.8 各种会议纪要；

8.9 阶段性项目总结；

8.10 各承建方提交的技术文档；

9) 项目安全管理

9.1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9.2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10) 项目沟通管理

经建设单位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可能影响项目建设目标的情况，及时予以通报并召开相关会议，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监理方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

10.1 现场会

10.2 监理交底会

10.3 周例会

10.4 监理协调会

10.5 专题讨论会

10.6 专家论证会

10.7 阶段工作总结会

10.8 问题通报会

10.9 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11) 项目知识产权管理

11.1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11.2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建设单位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3、监理团队要求

1)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在执行监理合同时建立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任务后方可解散。监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监理责任，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设备和工具，应妥善使用采购人所提供的设施。

监理机构应遵守相应的监理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监理文件制度、监理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监理工作协调有序的进行。

2) 监理人员

驻场团队人员：（按参评报价函填报）

2.1 本项目要求以现场监理为主要方式进行，须配备一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一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同时还须配备大于等于一名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和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中标监理单位须组建项目监理团队，全程负责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项目建设期间必须主持每周工作例会；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具备所从事监理业务的专业技术和类似项目经验，并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

2.2 监理人员应各尽其责，监理单位应保证其机构人员在监理过程中的稳定。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外，监理团队人员不少于3人，驻场人员不少于1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人有权增加驻场人员2-3人）。

2.3 项目监理团队驻场人员必须到岗到位。驻场人员须严格遵守采购人要求的考勤、考核等规范制度，采购人有权对驻场人员进行人员核查和考勤。

2.4 监理人员食宿自理，监理人须自备办公设备及开展监理工作所必须的检测

工具。

2.5 监理单位应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和建设单位因工作需要提出的合理的加班时间安排。

2.6 驻场要求：驻场地点由甲方指定，驻场人员按照甲方工作时间开展工作，并遵守甲方公司制度。

3) 监理服务准则

遵照国家工信部《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暂行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3.1 认真履行项目建设监理合同所承诺的义务和承担约定的责任。

3.2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3.3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3.4 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3.5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3.6 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3.7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3.8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建设任务。

3.9 不泄漏所监理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4、实施质量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要遵循国际质量保障体系，并保证该体系有效正常运行。成交供应商需要实施服务的国际质量保障体系之下，建立本项目的质量保障体系并获得公司的资源支持。成交供应商不得缩小项目人员的组成或其他资源，核心人员在项目结束前未经允许，不得更换或者中途退出。为了保障服务项目的正常运行，提供项目监理团队成员名单以及监理团队所有成员在监理服务期内押证（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证书）上岗的承诺函，成员中须标明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及监理团队其他成员，同时须单独注明驻场人员。监理单位应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和建设单位因工作需要提出的合理的加班时间安排。

5、售后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建立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队伍，后期无条件配合采购方相关审计工作。

6、交付要求

项目验收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大纲》、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产生的《监理规划》、《监理细则》、《项目各阶段报审表》、会议纪要、开工令、支付证书、专题监理报告、工作周报、联络单、巡视记录《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验收报告》等。

二、服务费率及支付方式

1、监理服务费率

本合同约定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费率为：____%（即监理服务费为甲方需监理项目合同金额的____%）。

本合同约定项目立项/验收监理服务费率为：____%（即监理服务费为甲方需监理项目合同金额的____%）。

《监理服务采购订单》中涉及监理服务费率不得高于本合同约定监理服务费率。

本合同约定监理服务费应含乙方提供本合同所涉服务甲方需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补贴等。

监理服务费为含税费用，税率为____%。

2、支付方式

乙方根据《监理服务采购订单》中约定的项目清单，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交付要求，所有交付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对应项目的监理费用。

3、发票开具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交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所提交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迟延或拒绝支付有关费用，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与考核，可根据考核结果调整后续项目监理范围。

（2）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和驻场办公场所。

(3) 甲方应授权一名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

(4) 甲方应负责项目整体组织协调。

(5)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调换或增加乙方驻场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需求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的调换或增加。

(6) 如乙方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如整改后仍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7) 甲方确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相关规定，如果就本项目向对方提供的信息包含国家秘密，应及时告知对方。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对驻场人员进行管理，监督驻场人员按甲方项目、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作。

(2)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保守秘密、妥善保管技术资料。

(3) 乙方有义务按期完成监理工作内容并向甲方汇报、移交相关交付成果和资料。

(4)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驻场人员，如乙方因人员离职等不可抗力因素需变更驻场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符合条件的驻场人员并与甲方确认。

(5) 乙方应对甲方项目数据来源、内容及其处理、使用行为负责。

(6) 因乙方处理、使用的数据内容和/或处理、使用数据行为本身违反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和/或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而造成的全部后果、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7) 乙方确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相关规定，如果就本项目向对方提供的信息包含国家秘密，应及时告知对方。

四、保密约定

1、甲乙双方互为相对人，任何一方均须履行对相对人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无偿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文字、文档、图纸、图表、数据等。但

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1) 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4、对于属于乙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5、负有保密义务的双方，如果涉密人因本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如擅自离职)造成由涉密人有意泄密，其相应的民事和法律责任由当事人承担。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应按已签订《监理服务采购订单》总费用的 3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违约，还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关费用。

2、若乙方出现重大差错，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或对甲方造成不良或负面影响的，扣减项目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若所扣减费用不足以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还应进一步赔偿。

3、如因乙方所提供服务未能达到本合同“二、监理工作内容与工作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进行整改，直至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如果乙方未能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应按已签订《监理服务采购订单》总费用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出现 3 次及以上违约且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如乙方擅自变更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驻场团队成员，甲方将视为乙方违约，有权要求乙方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金：（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擅自变更，2 万元/人次；驻场团队成员擅自变更，5 千元/人次）且甲方亦有权同时解除合同。

5、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条款，另一方有权根据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采取以下措施：

(1) 终止双方的合作。

(2) 要求赔偿因失密造成的损失。

六、合同变更与解除

1、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合同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15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

赔偿。

3、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5、如发生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情形时，甲方除了可行使本合同解除权，亦有权单方解除甲乙双方已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订单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果订单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已成立但未履行完毕，除非甲方另有书面指示，否则该订单在履行完毕后方可终止，在订单继续存续期间适用本合同的条款。

七、其他

1、本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另行书面协商解决。

5、本合同所涉一切纠纷可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5 号 2 幢

开户银行：浦发城东支行

账号：077464292031830

税号：91320100250015862U

签字：_____（盖章）

日期：_____

乙方：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签字：_____（盖章）

日期：_____

合同附件一：

监理服务任务书

甲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一、采购内容

1、项目清单（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监理服务类型	合同金额	费率	监理费
1	南京医药 AAA 项目合同				
2	南京医药 BBB 项目合同				
监理费总计					

二、订单总价及支付方式

1、订单总价（含税，税率为_____）

本订单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本订单总价款为乙方提供本订单所涉服务甲方需支付的所有费用。

2、支付方式

本订单分_____次付款。

第一次付款：完成_____项目验收，乙方交付材料经甲方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监理服务费，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第二次付款：完成_____项目验收，乙方交付材料经甲方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监理服务费，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三、其他

- 1、本订单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订单作为《南京医药数字化转型项目监理服务框架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订单壹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二：

廉 政 协 议 书

为了确保项目顺利进行，防止各种腐败的发生，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委托人方面（包括建设单位及项目管理单位）：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代理人索要和收授回扣等好处。
- 2、委托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代理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代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代理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4、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代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5、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向代理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三、代理人方面：

- 1、代理人应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向委托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2、代理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委托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3、代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委托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4、代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5、代理人如发现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委托人领导或者委托人的上级单位举报，委托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代理人进行报复，委托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代理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投标权。

四、委托人发现代理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任何手段行贿委托人工作人员，委托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代理人合同造价 5% 的违约金，由此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代理人承担，5 年内该企业及其所属分子企业（含其实际控制人）不得参与南京医药及所属企业招投标项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参评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的参评活动。代理人在本项目全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单位： 职务：

投标人：（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南京医药数字化转型项目监理服务方案需求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医药)根据自身工作需要,需选聘信息系统监理机构,对南京医药数字化转型项目进行第三方信息工程监理,包括全过程监理和项目立项/验收监理服务。监理机构应遵循信息系统监理标准和规范,按照“四控、三管、一协调”的原则,保障南京医药数字化转型项目能够在计划内完成,达到合同约定的目标,满足监管要求。具体服务方案需求如下:

一、 服务目标

1. 对承建单位的开发、实施行为进行监控,保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制止随意性和盲目性,促使项目进度、质量按合同实现,确保合法、科学、合理又经济;

2. 促进南京医药与承建单位的有效沟通,使承建单位能够全面准确了解业主的实际需求,同时业主能及时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

3. 保证项目运行的全过程有一套明确、合理、可行的计划或者规程,以及与之相应的审核审批、监理机制和管控手段;

4. 保证本项目的关键技术指标在实施过程中处于受控状态,及早预测和发现可能影响实施计划的各种因素,及时纠正可能影响系统功能与性能的缺陷;

5. 按照保密规范严格控制承建单位以及监理人员的保密行为。

二、 服务范围

1. 质量控制

- ①审查并确认系统开发商的投标书、合同及实施方案；
- ②在技术上、经济上、性能上和风险上进行分析和评估，及时为南京医药提供建议；
- ③负责对采购的软件设备进行审查，对采购的软件及网络环境的综合质量进行监督、审查、测试和验收；
- ④协助制定系统验收大纲；
- ⑤对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与南京医药共同验收；
- ⑥与南京医药共同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2. 进度控制

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监理服务的全部内容，能通过合理的手段和工具监控项目的进展，通过数据定量分析和比较实际进度与计划的差别，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修改计划使项目能够回归正常；应针对项目的不同阶段和过程进行分析，并提出各阶段的进入条件、主要开发或实施内容，阶段成果与阶段结束标志，对各阶段的交付物有严格的评审流程；对于进度的偏差现象，能通过科学的手段分析进度偏差的原因，并适当提出建议；对于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各级进度计划及具体活动和任务的进度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管。

3. 投资控制

及时监控费用执行情况，以确定与计划的偏差，确保所有发生的变化被准确记录在费用线上，避免不正确的、不合适的或者无效的变更反映在费用线上；及时记录和分析项目变更对项目整体投资及三方的影响；在进行项目投资管理的同时，需与其他控制过程（范围控制、

进度控制、质量控制等）相协调。

4. 变更控制

对变更申请快速响应，在接到变更申请之后，能快速按照变更处理程序进行变更处理，并迅速下达是否可以变更的监理通知，保证所有变更都要得到南京医药和承建单位书面的确认；准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并能采取有效的手段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有流程化的变更风险及变更效果的评估方法，能预测变更对项目质量、进度、成本产生的影响，多方面评估变更的风险，制定详细的变更风险处理措施，并且对变更实施过程进行监控，对变更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对于发现的异常情况，应及时中止变更，对变更进行重新评估；能选择冲击最小的方案，力求在尽可能小的变动幅度内对相关因素进行微调。

5. 信息管理

成交供应商要对所有资料进行分期、分类管理，保证资料与实际情况的统一；遵守保密原则，确保各方技术信息不流失；做好相关文档的记录与存档，包括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合同批复等往来文件，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做好对项目成果的管理、审核与发布工作；监理实施过程中应统一定义文档格式、文档版本管理体系，并根据档案管理的要求，制定文档的存档标准。

6. 合同管理

①建立合同管理制度，对项目的所有指令、批复、报告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全部归档；

②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督促各方严格履行合同，严格按规定的

程序和时限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严格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对合同的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③积极协调、处理合同争端，及时记录和纠正承建单位的违约行为；

④建立监理工作的合同档案管理体系，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合同档案的具体工作。

7. 信息安全管理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保证信息系统的安全在可用性、保密性、完整性与信息系统的可维护性技术环节上没有冲突；在成本控制的前提下，确保信息系统安全设计上没有漏洞。

8. 组织协调

组织协调的目标是使工程各方充分协作，有效地开展项目建设。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第一次现场会、周例会及采购人组织的例会、监理协调会、专题讨论会、专家论证会、阶段工作总结会、问题通报会、分项的阶段验收及最终验收会。对里程碑组织评审等相关工作。

三、服务内容

1. 全过程监理

参与项目的全过程，招标采购和实施建设过程，应用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设备和系统软件购置、安装调试，系统单元测试，集成测试，培训，试运行和系统验收，系统移交，相关各类项目会议的组织、记录，项目文档、起草、归档、移交等管理工作；针对项目建设情况，

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的改进改良建议；全面负责项目各方的工作协调、督办等。协助业主完成上级各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考核、验收等工作。

2. 立项/验收监理

参与项目的立项及验收节点。开展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在项目立项阶段，协助南京医药进行调研及需求分析，组织专家组评审项目需求方案，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完成所需要的报告、方案、标准和计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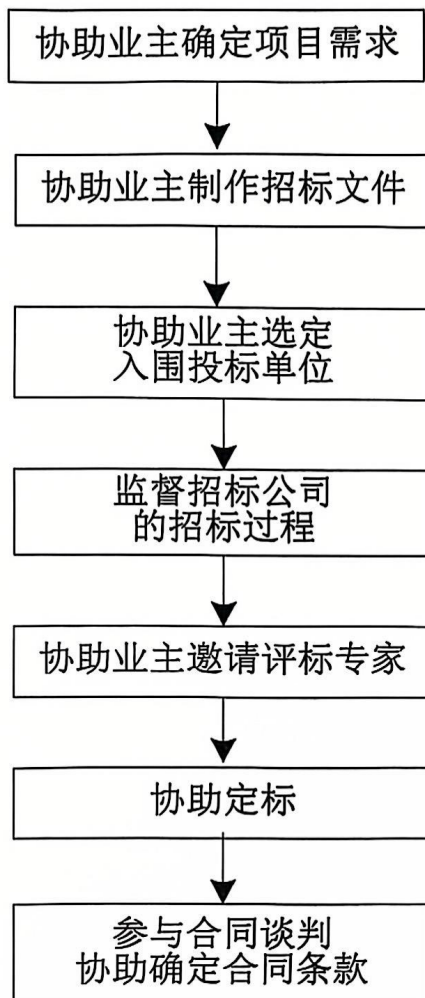
四、 服务流程

1. 招标阶段（准备阶段）

- 协助南京医药进行需求分析，组织专家组评审业主提出的项目需求方案，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确定标书的主体部分；
- 协助南京医药对质量及系统配置进行综合评估，确定主要功能参数；审核价格；
- 协助南京医药编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在南京医的邀请下，协助业主开标、评标、决标；
- 协助南京医药和招标公司确定评标方案；
- 协助南京医药提出招标申请、发出招标公告或招标通知书；
- 协作南京医药召开招标会议和现场勘察及答疑；
- 协助南京医药对参与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的资质审查；
- 协助南京医药和招标公司进行评标工作，协助邀请相关领域的技

术专家参与评标；

- 监督评标过程，并协助南京医药确定中标单位；
- 协助南京医药与中标单位谈判并签订项目实施合同。



2. 规划设计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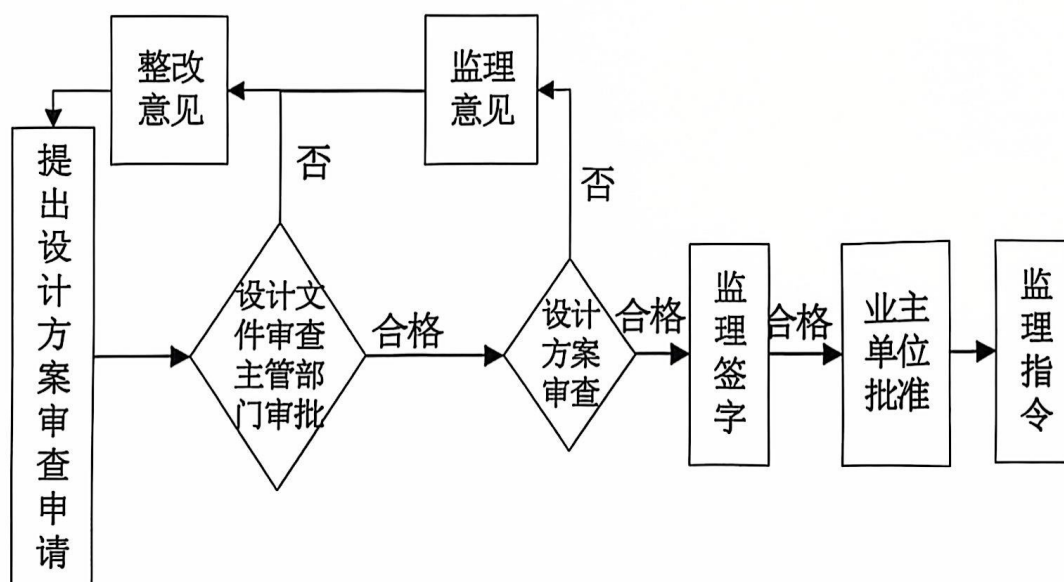
- 协助南京医药进行现行业务量分析和业务发展的预测分析，为系统详细设计提供定量及定性的描述；
- 审核实施设计方案：开工前，由监理单位组织实施方案的审核，内容包括设计交底，了解项目需求、质量要求，依据设计招标文件，审核总体设计方案和有关的技术合同附件，以避免因设计失误造成项目实施的障碍。监理在审核系统设计技术方案和实施设

计方案时提出的意见，促使方案得到进一步的优化；

- 审定实施方案，促使承建单位确定合理的开发工期与目标等；
- 审批实施组织设计：对承建单位的实施工作准备情况进行和监督，督促承建单位建立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 审核实施进度计划：对承建单位的实施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监督承建单位加强对设计变更的管理。

在此阶段需要进行的方案审查工作包括：

- 设计组织人员与职责的审查、需求分析符合程度的审查、风险分析、技术经济分析、设计进度的检查、系统边界清晰和完整性审查、系统安全性审查、知识产权保护建议等；
- 审核项目实施人员：确认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实施人员与实际工作人员的一致性，如有变更，则要求叙述其原因。



3. 实施阶段

- 审批实施方案，确认功能、开发需求等；

- 充分利用检测手段，检查项目的质量，以判断承建单位是否严格按合同、国家技术标准、实施规范进行项目的实施工作；
- 在实施现场进行现场监督，定期向监理负责人和南京医药报告项目进度和质量情况；
- 检查承建单位实施组织、实施技术方案和进度计划，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对比分析，纠正进度计划偏离，审查有关技术合同附件，确保项目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
- 检查承建方的开发管理规范与质量控制体系是否符合要求。严格监督与管理督促承建单位严格按规范标准实施，确保项目按质按量完成；
- 对项目的各个分项分部及单位项目质量控制及检查验收把关，各分项、隐蔽工程自检，签发子系统检验认可书，参加质量事故分析，监督事故处理方案执行；
- 参与处理质量事故，监督项目质量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开发进度月表，控制项目总进度，并监督承建单位进度执行情况；
- 组织召开进度协调会议，解决进度控制中的重大问题，签发会议纪要；
- 督促审查承建单位规范整理技术业务资料，按照质量记录与说明文档要求提供相应文档；
- 核定项目分阶段完成情况，审核承建方进度报表及付款申请，为南京医药进行项目付款提供依据；

- 审查项目预算和阶段性付款，当承建方提出材料变更或项目变更价差申请时，监督承建方在预算范围内按时保质满足南京医药要求；
- 督促履行项目合同，协助调解合同有关问题，检查项目质量，督促项目进度。

4. 试运行阶段

- 检查系统调试和试运行情况，做出试运行检测报告；
- 对于运行系统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写出质量分析报告，督促承建单位负责解决；
- 按合同要求督促完成培训工作，建立运行规章制度。

5. 验收阶段

- 按项目标书和合同中的服务内容与技术指标进行检查，监督承建单位按照系统需求和设计文档进行开发，保证程序实现和需求相一致；
- 监督承建单位按计划开展系统测试工作，确保测试中发现的问题均得以解决，保证软件提交质量；
- 监督督促承建单位整理并提交项目相关的技术文档和提交验收的材料；
- 完成项目验收的准备工作，并参与项目验收，编写质量评估报告。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是在收到承建单位的验收书面申请后，检查合

同履行情况、系统建设期间产生的文件和技术文档是否完善，是否达到验收的要求。如果达到验收要求，审核验收测试方案，并参与竣工验收，验收采用定量或定性分析方法，针对问题进行分析和研究，听取各方的工作报告，审阅项目档案资料并实地查验信息系统运行情况，并对信息系统设计、实施和设备质量等方面做出全面的评价和测试。

如果项目验收不合格，则督促承建单位对项目问题提出具体解决意见，并限期落实完成，重新提出验收方案。如果验收合格，南京医药和监理单位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对于本项目结束后的交付工作，监理的主要工作包括：

协助南京医药，监督承建单位对系统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项目成果与介质等的全部交付；

协助南京医药，监督承建单位完成项目有关的设备、软件、材料等的验收文档核实；

协助南京医药，监督承建单位对项目实施文档的交付；

协助南京医药，监督承建单位对项目竣工文档的交付；

协助南京医药，监督承建单位对项目的整体交付；

向南京医药提交项目质量评估报告等。

6. 维保期阶段

- 督促项目承建单位将项目顺利交付给南京医药；
- 负责对质保期内的项目质量状况的检查、鉴定，对于在质保期内

出现的问题，督促承建单位无条件整改，并进一步完善系统；

- 将修改后的技术文档整理完善，交付给南京医药。

